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2、关于新增 2023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采购产品或服务、房屋租赁实际发生情况，新增 2023 年度该两类关联交易类别预计交易额度 3,600 万元。本次新

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财务公司”）的各项情况。华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华发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华发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华发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祁卫红

\_\_\_\_\_  
蔡一茂

\_\_\_\_\_  
张红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